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	Daimler AG（德商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	Sven-Eric Widmayer
	Christoph Vogt
訴訟代理人	林怡芳律師
	童啟哲
上　一　人	
複　代理人	蔡昀廷律師
被　　告	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	
代　理　人	謝夔氣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李宗德律師
上　一　人	
複　代理人	鄒鎮陽律師
	黃仁浩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蔡毓貞律師
上　一　人	
複　代理人	蘇筱涵律師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陳佩貞律師
上　一　人	
複　代理人	洪筠哲律師
共　　同	

訴訟代理人　許敘銘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之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 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不得直接或間接、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不得直接或間接、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按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：「被告不得直接或間接、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系爭商品及其他侵害系爭專利權的產品」（見原判決第18頁ě訴訟聲明，至於「系爭商品」、「系爭專利權」之全稱，均見原判決略語表所示）；而原判決業已詳予載明有核發禁制令之必要（見原判決第92至95頁，即肆、結論，二、判決結果說明，【82】至【83】所載），且原判決並未分述各別禁制作為而予駁回，可見判決理由所表示之意思為原告請求之訴之聲明第2 項全部有理由，然主文欄第2 項卻漏未表示「販賣」，應屬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